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8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王昱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對原告之主張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5年1月，迄至發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0日，

01 已使用6年8月，則零件4,9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02 為49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
03 輛修復費用為5,990元（計算式：490元+5,500元），逾此
04 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